

112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

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，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，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，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。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，延續 2 年為一期的方式，並由學校依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，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分配百分比權重，其餘量化數據依各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為計算依據。經費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分成補助及獎勵 2 項，補助占 30%，獎勵占 70%。112 年度補助、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經費（占 30%）：依學校現有規模、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配。

二、獎勵經費（占 70%）：依辦學特色、行政運作核配。

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整體特色發展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為目的，學校應依落實各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依辦學理念、發展方向及目標，明定學校辦學特色，進而逐年落實達成。為求嚴謹客觀，除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外，並透過量化指標，核配各校獎勵經費，其中部分量化指標與學校之學生數、教師數之規模大小、學校提撥助學經費等現況有關，以及學校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事項（包括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、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至公校基準、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等），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。
（承辦單位：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張詩欣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6382）

學校名稱	計畫核定金額	提高兼任教師 鐘點費	提高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	健全教職員 資遣制度
輔仁大學	1 億 6,813 萬 8,172 元	V	V	
淡江大學	1 億 5,804 萬 0,750 元	V	V	
中國文化大學	1 億 1,016 萬 2,325 元		V	
逢甲大學	1 億 7,210 萬 8,216 元	V	V	
銘傳大學	1 億 3,112 萬 8,025 元	V	V	
中原大學	1 億 6,032 萬 3,481 元	V	V	
東海大學	1 億 3,158 萬 6,716 元	V	V	
東吳大學	1 億 1,096 萬 1,380 元		V	
義守大學	1 億 3,151 萬 6,641 元		V	
實踐大學	1 億 0,921 萬 5,901 元		V	
靜宜大學	1 億 1,343 萬 5,783 元		V	
亞洲大學	1 億 2,414 萬 5,807 元	V	V	
世新大學	1 億 1,050 萬 8,771 元	V	V	
長榮大學	8,706 萬 3,131 元		V	V
元智大學	1 億 1,333 萬 1,026 元	V	V	
大葉大學	6,206 萬 0,365 元	V		
開南大學	3,145 萬 6,493 元		V	
南華大學	5,099 萬 2,023 元		V	
真理大學	1,299 萬 8,219 元			
中華大學	5,631 萬 5,954 元		V	
大同大學	5,007 萬 0,446 元	V		
康寧大學	2,363 萬 2,578 元			V
佛光大學	4,510 萬 4,593 元			
明道大學	549 萬 9,221 元			
玄奘大學	3,181 萬 0,773 元		V	
台灣首府大學	259 萬 7,604 元			
華梵大學	2,577 萬 4,413 元			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	3,071 萬 3,538 元	V	V	
法鼓文理學院	579 萬 7,711 元	V	V	
高雄醫學大學	1 億 1,241 萬 6,577 元	V	V	
中國醫藥大學	1 億 0,679 萬 5,092 元	V	V	
臺北醫學大學	1 億 4,104 萬 7,258 元	V	V	
中山醫學大學	7,506 萬 8,696 元	V	V	
長庚大學	1 億 3,783 萬 8,744 元	V	V	
慈濟大學	8,577 萬 9,688 元	V	V	
馬偕醫學院	3,030 萬 6,889 元	V	V	

學校名稱	計畫核定金額	提高兼任教師 鐘點費	提高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	健全教職員 資遣制度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	自願放棄			
臺北基督學院	50 萬元			
一貫道天皇學院	50 萬元			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	自願放棄			
一貫道崇德學院	50 萬元			
南神神學院	自願放棄			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	自願放棄			
唯心聖教學院	50 萬元			
總 計	30 億 5,774 萬 3,000 元			

備註：上述計畫核定金額含增加獎勵經費，不包含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。